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劉淑貞

相 對 人 蕭繁璿(即魏靜玲之繼承人)

相 對 人 魏君柔(即魏靜玲之繼承人)

相 對 人 魏政豪(即魏靜玲之繼承人)

兼法定代理 魏君柔(即魏靜玲之繼承人)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魏靜玲於民國108年8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,080,000元、4,830,000元之抵押權二筆，嗣被繼承人魏靜玲於民國114年4月19日死亡，由相對人依法繼承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被繼承人魏靜玲對聲請人負債6,732,484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

01 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
02 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為
03 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5 庸另行聲請。